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
独立董事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经公司管理层提请，就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协议中约定的事项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3.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，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。

同意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八日

独立董事：

张宏光_____

章顺文_____

王 岩_____